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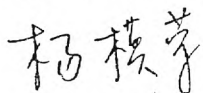
### 关于公司与 WHIRLPOOL CORPORATION 及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 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第一修正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 WHIRLPOOL CORPORATION 及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中国”）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第一修正案》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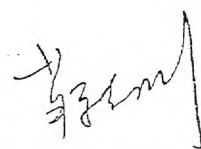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为适应公司经营变化以及更好地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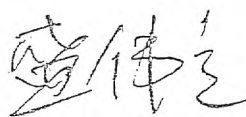
杨模荣



蔡志刚



盛伟立



杨辉

